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9人，代表股份247,270,6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233%。

其中：

1.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8人，代表股份169,610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348%；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77,660,4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85%；

3.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69,573,344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

(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议案,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,审议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同意245,570,765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,反对1,699,92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75,997,42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,反对1,699,92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.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245,569,265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9%,反对1,699,92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,弃权1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5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02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2.发行方式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.发行数量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

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.限售期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.上市地点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.募集资金用途

同意245,637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96%，反对1,633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0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6,064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982%，反对1,633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1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.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同意245,571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129%，反对1,699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32%，反对1,699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6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.决议有效期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》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245,637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96%，反对1,633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0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6,064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982%，反对1,633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1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247,262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，反对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7,688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，反对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247,263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7,689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2%，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七) 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245,5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7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21%，反对1,69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八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245,571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9%，反对1,699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5,99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32%，反对

1,699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6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三)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